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配合本市觀光政策，辦理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相關研討會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吸引國內外旅客赴本市觀光，於九十四年起開辦觀光活動補助款業務，藉由本府交通局提供小額補助促進社會大眾對觀光活動的迴響及參與。

為使整體補助作業更為公開、公平及公正，並建立良好的觀光活動補助機制，本府交通局參酌國內外立法成例，並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將原補助須知，以更嚴謹的作業方式，研訂「臺北市政府觀光活動補助辦法」，其簡要說明如次：

- 一、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案件類型。
- 四、第四條明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件之限制。
- 五、第五條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
- 六、第六條明定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定。
- 七、第七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受理時間。
- 八、第八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方式及應檢具文件。
- 九、第九條明定補助案審查程序。
- 十、第十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之審查重點。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補助款之撥款及核銷方式與受補助者應檢具核銷之期限及文件。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受補助案之申請變更及主管機關得進行評鑑。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受補助者應將主管機關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及相關宣導事宜。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無償使用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之情事。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書表格式。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